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印发《鄂西南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2021年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鄂西南片区各成员单位：

为推动鄂西南片区建筑产业转型升级，不断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，助推“宜荆荆恩”城市群发展，根据4月21日鄂西南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推进会议精神，制定了2021年工作方案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鄂西南片区联系交流工作领导小组
(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)

2021年4月29日

鄂西南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2021年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住建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市级住建部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分片联系交流制度〉的通知》（鄂建办〔2020〕6号），切实提高鄂西南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，现结合鄂西南片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。

一、主要工作任务

1. 深入推进片区信息共享。坚持创新发展引领行业管理，围绕宜昌智慧城建监管系统，以强功能、优服务、拓范围为目标，深入推进鄂西南片区建设工程管理信息共享。不断完善监管系统功能，优化功能模块操作，提升软硬件设施可靠性，强化后台服务水平，确保片区范围内综合监管信息、建设企业及人员信息、项目建设信息、材料供应及价格信息异地实时查询、管理信息互联互通，尽快实现“宜荆荆恩”地区建设信息一体化平台全覆盖。

2. 广泛开展智慧工地建设。推进以质量安全为核心的智慧工地建设，强化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，构建片区政府、企业和项目一体化数据网，集成劳务实名制、危大工程监管、扬尘噪音监测和设备安全监控等，实现人防、技防、物防的有机结合。探索将建筑工地自动化监控延伸到装配式基地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基地等环节，形成片区建设工程智慧监管。

3. 探索打造片区信用体系。在完善片区信息共享的基础上，

探索打造片区信用评价体系，构建片区范围企业诚信分统一评价，片区范围内企业诚信分互联互通。试行片区范围联合惩戒，对于企业在片区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统一扣减诚信分，规范企业行为。充分运用企业诚信分，将企业诚信分作为评价企业承接项目、评优评先、政策支持的重要参考指标。形成鄂西南片区“一张诚信网、一个诚信分、一套奖惩措施”的信用评价体系。

4. 提振建筑工业化“基础设施”水平。以用工业化方式重组建筑业为目标，固本强基，强化建筑工业化“基础设施”建设。推广工程总承包（EPC）模式，鼓励片区范围内的大型央企、龙头企业和本地民营企业联合，共同承揽工程项目。加强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和流动，开放片区装配式建筑项目市场，推动装配式作业企业发展。提高装配式基地服务能力，加快片区范围内的装配式基地建设，合理规划装配式基地产能水平和服务范围，确保既有装配式基地产量达标、产能经济。

5. 持续推动标准化手册落地落实。持续落实湖北省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，着力推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、精细化、装配化，结合片区实际，拟编制“鄂西南片区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”，指导片区范围内新改扩建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和市场行为。广泛推动标准化手册，大力宣讲手册核心内容，通过样板引路、典型示范，进一步落实和提升市场主体质量责任和品质追求。

6. 积极推动住宅工程“一证两书”、质量信息公示制度试点

工作。落实部、省要求，加大片区住宅工程“一证两书”试点工作推广。进一步明晰住宅工程质量责任关系，倒逼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，要求片区范围内新组织竣工验收的住宅项目，建设单位出具《住宅质量合格证》《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》《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》。继续深入推进实施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，促进片区住宅品质提升。

二、主要工作措施

1. 定期开展联席会议。每半年召开一次片区联席会议，通过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形式，定期商讨推动以上各专项领域工作的重大问题，共谋新举措，探寻新方法。同时建立常态化联系交流体系，及时处理事务性事项，加快推进工作落地。

2. 组织开展交叉检查。借鉴第一年片区交叉检查经验，结合片区质量安全痛点和管控难点，研判问题，分析对策，交流经验，采取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，以防高坠、超危工程、装配式、商品混凝土等为重点，坚持开展片区异地交叉检查，压实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。

3. 组织开展现场观摩。通过组织开展质量安全现场观摩，总结和交流推广标准化施工、BIM 技术应用、智慧工地、绿色施工技术创新、常见质量问题治理、施工扬尘治理、劳务实名制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先进经验，全面提升鄂西南片区质量安全治理能力。

4. 组织举办建筑业博览会。以推动建筑业技术革新、智能建

造、诚信市场、质量安全水平为重点，以宜昌建筑业千亿产业为依托，组织召开“建筑业博览会”，旨在围绕建筑、施工、设计、材料、信息价技术等上下游产业链，打通片区间、行业间信息渠道。

5. 建立健全工作督办机制。建立联系督办机制，片区单位相互监督工作开展情况，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每季度末向片长单位反馈工作进度，片长单位汇总后向省厅备案。

三、主要工作时间节点

1. 片区信息化监管平台。各地6月30日之前启动，12月31日前基本建成智慧住建信息化监管平台。

2. 片区智慧工地建设。各地6月30日之前启动，12月31日之前基本建成智慧工地监管平台。力争每个县市区建成一个智慧工地示范工程项目。

3. 片区信用体系建设。各地9月30日之前，出台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办法，12月31日前总结施行情况。

4. 片区工程交叉检查。6月份，组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交叉检查；9月份，组织建设工程质量交叉检查，11月份，组织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企业交叉检查。

5. 建筑工业化基地交流观摩。6月份，组织一次片区PC生产企业交流观摩活动（暂定在荆州、荆门之一）。

6. 落实《工程质量安全手册》制度、住宅“一证两书”制度、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。每季度末统计制度推进落实情况。

6月30日之前各地分别推出一批工程技术导则（指南、指引）；
9月30日前共同挑选适宜课题，研究制定若干鄂西南片区导则；
12月31日前启动鄂西南片区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编写工作。

7. 片区第二次现场观摩会。8月份召开第二次现场观摩会（暂定在仙桃、天门或潜江之一）。

8. 组织举办建筑业博览会。10月份在宜昌组织举办建筑业博览会。

9. 片区第二次联席会议。12月份召开联席会议，总结交流，推选新片长单位（暂定在荆州、荆门或恩施之一）。

10. 片区第三次现场观摩会。12月份召开（结合片区第二次联席会议活动，暂定在荆州、荆门或恩施之一，优先考虑在县域开展活动）。

抄送：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